



有關序號第 2.1 項:

熱水鍋爐安全功能測試見證服務

1.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本研究所擁有具體提供服務日期的最終決定權。
2.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提供熱水鍋爐的技術資料(包括：品牌型號、效能、安全功能、使用說明書等)。
3. 測試過程中一切操作由委託單位負責，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本研究所人員不會碰觸測試系統的任何部件。
4. 本研究所的測試結果只對測試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5. 測試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委託單位需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否則；將按 2.14 項收取相關費用。
6.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2.7 項收取相關費用。
7. 於一般情況下，測試報告將於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8.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測試完成翌日起計算，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並按 2.11 項收費。
9. 本研究所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按 2.8 項收費。
10.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11. 測試日期需為本研究所的辦公日，如需於非辦公日內進行測試，需按 2.9 至 2.10 項收費。
12. 服務申請表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13. 服務申請表上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14. 服務申請表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15. 服務申請表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服務申請表作出確認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2.13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而因資料變更而引起的報告修改將按 2.12 項每次收費。
16. 服務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17. 如測試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測試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有關序號第 2.2 項:

鍋爐安全閥在線校驗

1.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本研究所擁有具體提供服務日期的最終決定權。
2.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提供安全閥的技術資料(包括：品牌型號、工作介質、公稱通徑、流道直徑、工作壓力及整定壓力等)。
3. 本研究所建議校驗標準為 **ASME PTC 25-2018**。委託單位如需按其他校驗標準，需向本研究所提供有關標準。
4. 在線校驗僅限於公稱通徑 $\geq$ DN32，並附有手柄的安全閥。
5. 在線校驗可在熱水鍋爐的運行或非運行狀態下進行。
6. 在線校驗僅能檢定安全閥的整定壓力。
7. 安全閥的頂部需淨空 80 厘米高度以安裝檢測儀器；如安全閥被保溫棉／保溫罩包裹，委託單位需負責保溫棉／保溫罩的移除及復位。
8. 委託單位需提供現場檢測的安全平台，並安排一名技術員協助校驗。
9. 校驗其間本研究所人員需拆卸安全閥的鉛封及頂蓋，校驗完成後將其重組及鎖上本研究所的鉛封，校驗其間如安全閥因自身問題（如：鏽蝕等）損毀，本研究所概不負責。
10. 本研究所的測試結果只對測試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11. 測試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委託單位需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否則；將按 2.14 項收取相關費用。
12.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2.7 項收取相關費用。
13. 於一般情況下，測試報告將於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有需要，臨時記錄將於 2 個工作天內提供。
14.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測試完成翌日起計算，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並按 2.11 項收費。
15. 本研究所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按 2.8 項收費。
16.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17. 測試日期需為本研究所的辦公日，如需於非辦公日內進行測試，需按 2.9 至 2.10 項收費。
18. 服務申請表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19. 服務申請表上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20. 服務申請表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21. 服務申請表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服務申請表作出確認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2.13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而因資料變更而引起的報告修改將按 2.12 項每次收費。
22. 服務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23. 如測試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測試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有關序號第 2.3、2.4 項:

鍋爐安全閥離線校驗

1.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本研究所擁有具體提供服務日期的最終決定權。
2.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提供安全閥的技術資料(包括：品牌型號、工作介質、公稱通徑、流道直徑、工作壓力及整定壓力等)。
3. 本研究所建議校驗依據為 API 510-2014(10th Ed.), API RP 576(4th Ed.), API STD 527(4th Ed.)。委託單位如需按其他校驗依據，需向本研究所提供有關標準。
4. 離線校驗包括校驗安全閥的整定壓力及密封性能。
5. 為確保測試質量，委託單位應移除安全閥出入口的墊圈，否則，本研究所人員將負責移除，並且不確保墊圈的完整性及可重用性。
6. 委託單位負責安全閥的往來運送，並對安全閥內外進行徹底清潔，確保不存在對人體有害的殘留物。
7. 本研究所可安排安全閥的往來運送一次，每隻安全閥限重十五公斤，安全閥的總重量上限為一百公斤，收費適用第 2.5 項。
8. 本研究所的測試結果只對測試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9. 測試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委託單位需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否則；將按 2.14 項收取相關費用。
10.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2.7 項收取相關費用。
11. 於一般情況下，測試報告將於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有需要，臨時記錄將於 2 個工作天內提供。
12.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測試完成翌日起計算，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並按 2.11 項收費。
13. 本研究所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按 2.8 項收費。
14.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15. 測試日期需為本研究所的辦公日，如需於非辦公日內進行測試，需按 2.9 至 2.10 項收費。
16. 服務申請表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17. 服務申請表上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18. 服務申請表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19. 服務申請表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服務申請表作出確認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2.13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而因資料變更而引起的報告修改將按 2.12 項每次收費。
20. 服務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21. 如測試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測試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